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共普宁市委党校)的(普宁市委党校1栋办公楼加装外设电梯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普宁市委党校1栋办公楼加装外设电梯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4人, 营业收入为4626.7909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8261.15923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9日